



傷寒論原義

全

十武
213



傷寒論原義

傷寒論原義序

世之業於醫雖有不奉長沙氏者鮮矣而其
奉長沙氏者廼取方法於其傷寒論以為準
的聞之長沙氏之書辨脈證正治法至於陰
陽表裡內外虛實及其順逆緩急之間詳提
審指無有取遺使以十全而無過誤今其方
法之行亦既盛矣宜使天下之人無橫天之
痛而彼之妄施縱治無取顧忌者吾不知其
故也蓋其書自經晉人之手既失其真者多
矣况後之為說者唯務立門戶黨同改異因



訛踵陋、大率皆拘泥傳會而已、未聞有能闡發其原義者、乃施之實地、則其去長沙氏方法之意、不啻萬、古人有云、王弼何晏之罪、勝於桀紂、蓋其邪說、誣聖感溺後世、以流毒千歲故也、今醫者託名仁術、而弄生民於刀圭問、不啻流毒千歲、而恣虛當日其罪、豈出於弼晏之下哉、然則取方法於此、而尊信其書云者、又并為長沙氏之厲已、吾友入野友、專深痛其如此、慨然有救濟之志、於是專力傷寒論、頗有所發明、其言曰、詳之本論、證之

治術、參互究討、奚暇論叔和之偽託、後人之謬解乎哉、於長沙氏之原義、其猶披雲霧而見白日耳、乃取其方法之尤要切者、表而辨之、凡十數條、名曰傷寒論原義、友專之用心、亦可謂厚矣、吾非方技之人、未識其於長沙氏之原義、果得乎否也、然其所求如此、是難得焉耳、友專資質、審直不苟、阿以邀容、是以數竒不已、而將老也、可不惜哉、原義之書、雖塵之冊子、他日出而公于天下、有一二有志之徒、或起而應之、則、奚知不能使長沙氏之

意又瞭然於大載之下，乃是天下蒼生之大幸。柳又長沙氏之功臣也，非耶？然則友專何歎其不過也？夫強學博辯，以其術鳴者，吾於今世尤知南涯氏者，而醫者動輒辯駁其非，如不入口，吾嘗以友專之說問之，其人皆曰：彼何為者也？未嘗許可也。蓋欲以為己之資，則不可不排其尤者，猶南涯氏之不理於口也。况友專之學之與辯，固可與南涯氏相匹，而其孰正孰邪，亦必有識者，辯之者無所謂長沙氏之功臣者，吾不可以不推友專也。

天保十一 禧 庚子夏五

友人

堀川濬文淵撰

皇國有盛衰始乎友人 堀川濬文淵撰
其道方殘故不可復見也故一書遂續傷寒
論而後其論經氣治之意本有不容於得病
之因者而始得真病之因也必本諸人身之
常度以查其機變之因是故於候之多端方
法之繁茂除分條析理猶推衍而無物
不得其平也故諸疾其功效亦如神也非
聖人之遺傳而何諸疾之起法宜其法
有為言是書久矣

傷寒論原義叙

皇國有鑿藥始於大己貴少彥名二神云恨其遺方殘缺不可復見也故一意遂讀傷寒論而攷其論證立法之意未有不本於得病之因者而論得其病之因也必本諸人身之常度以盡其機變之妙是故診候之多端方法之繁庶條分縷析譬猶權衡一懸而無物不得其平也驗諸疾病其功效果如神苟非聖人之遺傳而何論廣之孰能至於此焉唯其為書歷年漸久錯亂磨滅失當日本真者

既不少矣、迨西晉王叔和撰而次之、妄意改
更、本真益缺裂、而後註之者、以慮數十家、大
抵物泥經絡、膠註五行、其皆屬無用言、實未
有一人能究闡其原義者也、近世本邦之註
家、或雖有解其文義、或論其方證者、要亦得
一而失二、未有能論得病之因者也、苟不明
於得病之因則、何由得會傷寒論立方之奧
旨乎、不能會立方之奧旨則、所謂墻面而立
者也、余奔陋寡識、亦竊患其如此、少壯乃負
篋遠遊、徧討問諸家、於傷寒論註解之書、必

博探約取、歷年之久、頗似有所得、遂筆為冊、
命曰傷寒論原義、以示家塾、其命曰原義者、
亦原傷寒論立論之本旨云爾、嗚呼、醫聖之
書、其論精而微、其文古而質、歷來諸註家、猶
苦其難解、况余說也、不敢自謂已至也、後之
君子見其不逮、改而正之、不亦宜乎、
文政九年龍集庚寅秋八月既望自序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傷寒論原義

日本常陸

蘆原入野友專著

傷寒中風名義

傷寒之名自古有之、而醫聖名為傷寒者、雖如本古名、其實初自創立新意也、故太陽上篇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為傷寒、特下名與為之二字、而示有所創造也、其所謂中風亦然焉、而傷寒名義自古註家互有論著、紛紜

聚訟未能得一決，余以為其名義未必求於他書，證本論而醫聖之旨瞭然若觀火也。請詳言之，開卷第一太陽示誨之條曰：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吐逆，脈陰陽俱陰陽俱說出於附錄，緊者名為傷寒云。夫或者不定之辭也，必者懸斷之辭也，言發熱者在陽證，而所以不關於陰證也。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者，熱不可限以一定，發熱有先於惡寒者，發熱有後於惡寒者，然而係此病者，惡寒所必有。

也。發於陰者，乃無熱而惡寒，所必有也。故太陽上篇云：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可見陽之發熱惡寒，陰之無熱惡寒，雖陰陽有別，未有不惡寒者也。余既有悟於此，蓋此病以惡寒為標的，故太陽示誨之條云：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云，亦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云。人身受病者，陰證、陽證皆是始於惡寒也。故一部傷寒論，太陽必始於惡寒，少陰亦必始於惡寒，至厥陰悉終於惡寒，由是觀之，則取從惡寒而

傷人身之義、設傷寒之名也、足以窺醫聖之
本旨、非取必傷于四時之寒之義也、人身之
疾疫也、其始傷於惡寒、故以證名之、而為傷
寒焉、傷者傷害也、邪之觸冒者其害取劇、故
曰傷也、傷寒二字之義、可謂無餘蘊矣、中風
與傷寒、乃有感于邪之淺深也、中與傷、義有
輕重、中者觸當也、邪觸體、以致病之名也、今
收其中風證、有惡風一證、惡風者、惡中于風、
因而名為中風也、故太陽上篇云、太陽病從
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是可以見其

義矣、若夫中風亦有惡寒、傷寒亦有惡風者、
其病變為然、非常矩也、

病因辨

傷寒雜病論者、當宋以前、合為一、自林億等
校刊、遂分為兩、其所謂雜病論、今之金匱要
略是也、蓋治雜病之法書也、讀此兩書、而欲
愈千般疾難者、不可不詳其病因、故金匱要
略臟腑經絡先後病篇、詳示其病因、或謂風
氣、或謂元真通暢、或謂客氣邪風、或謂千般
疾難不越三條、或謂吐納、而皆示誨得病之

因以其言及于傷寒論以明兩書之病因也
後世註此兩書者膠柱五行六經之說而失
醫聖之本旨或本邦註家者知五行六經之
說為攙入而未知得病之因但取方典證耳
要亦得一而失二未有一人說得病之因_者也
故余患失其正傳而辨于茲夫傷寒之邪何
由而來也病之為陽為陰亦何由致然也苟
不明其理未免隔壁之談也故今著其辨以
告學者夫人身一小天地也試觀高山窮谷
氣之輕清者升而為雲其氣之重濁者降而

為水人身亦猶是其有汗也即所謂輕清之
氣主於升者也其有便也即所謂重濁之氣
主於降者也蓋兩間二氣升降往來以化育
萬物也人者吐納是良氣以生于天地之間
其氣升降往來亦與天地無異也若夫遭不
時之客氣邪風而一失其元真通暢之常度
則宜升之氣不升宜降之氣不降於是異度
百出病之所由生也凡人身之居常氣血而
物及輕清重濁二水氣俱含元真之氣而
神明含便四肢百骸致機活運動以從口鼻

吐故納新、日夜相代、先後病扁云吐納絕不失元真之陽氣通暢、而自然之常度者、乃無病也、若中不時之客氣邪風、元真通暢之氣、難為發出、逼迫元真之氣、于內部則為受病之起源也、所以其為傷寒者、何也、蓋其中于客氣邪風之時、元真陽氣通暢之道絕、而升降之氣息、於是陽氣愈鬱聚于內部、不能漏泄于腠理、氣血自倍增于內部、而為發熱也、譬猶以被覆于脚爐、乃火氣倍增于脚爐中、而發起溫熱、是同一理也、其為惡寒者、何也、

煖

為客氣邪風、肌肉始密塞、溫燒之陽氣、不能通暢於腠理、已覺惡寒也、醫聖指為太陽傷寒也、太陽中篇云、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是則中客氣邪風、而肌膚閉塞、氣血之陽物鬱聚于內部、所以氣血為倍增也、故其脈軟生、平之靜者、則緊也、對於中風之病脈緩者、則亦緊也、氣血已倍增甚、則太陽熱、逼迫于鼻中、氣血妄行、而所以致衄也、又太陽開卷示誨條、唯謂惡寒、而不謂熱者、何乎、蓋其有熱也、本為客氣邪風、皮膚

已被密塞、故其始惡寒也、為其惡寒、氣血溫
煖之陽物、鬱聚于內部、而為發熱、其發熱之
根因、皆在惡寒、故太陽示誨之條、所以舉惡
寒而不舉發熱也、至於第三條、初舉發熱而
示之、然而惡寒仍在、故於治法、主溫散發洩
桂麻之劑、以開發為惡寒、密塞之、腠理則元
真陽、衛之氣、通暢、而發熱自止、氣血之陽物、
發于表、而護、故惡寒亦自去、病人即安和也、
所謂中風、其理亦同、焉但中風、則邪之感於
人者淺、故腠理壅塞亦微也、是以陽衛不深

而微、通于肌表、陽衛自發淺、故汗出而後惡
風、不至於無汗、惡寒之甚、其脈亦緩、不至於
脈緊之甚、其證最輕、因名中風、對於傷寒也
夫傷寒、中風、本一疫也、但邪之感於人、有淺
深之異、爾故鑿聖以中、與傷之二字、分別之
至其病變、則於傷寒之脈、不能無緩、於中風
之脈、不能無緊、傷寒亦不能無惡風、中風亦
不能無惡寒、焉其所以發於陰者、何也、蓋邪
之感於人、雖同一理、其人稟受固虛弱、或有
內因之伏毒、或氣血衰弱之根因、者被邪風

已雖壅閉皮膚、無氣血為倍增之力、不能發熱、而唯惡寒而已、異因實、而發於陽者、是因虛、而發於陰者也、論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云陰陽二證之辨、不可不察焉、其為脈也、發於太陽者、則實也、故脈有力、而浮、或緊、或數、是皆氣血倍增之脈也、發於少陰者、則虛也、故脈無力、而沈、或微、細、氣血衰弱之脈也、所以然者、邪已雖閉塞肌膚、不能氣血為倍增、故脈亦如是、此陰與陽之脈例也、至其證變化、則三陽三陰之

脈、多端各因其脈、而治法悉具矣、此鑿聖之書、所以為萬世模範也、

輕清重濁水氣辨

夫讀傷寒雜病論兩書、欲療疾病者、不知輕清重濁之二水氣、則不能為其治法也、故作甚辨、以告學者、太陽中篇麻黃湯條云、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云粵言陽氣重者、人身之常、為對於陽氣

輕清者、之體語也、余請詳言之、且夫天地以
一元之氣、化生萬物、人靈於物也、得天地之
正氣、而生、頭圓象天、足方象地、故天之四時、
人之四時、亦無異、春氣升、人氣亦升、夏氣浮、
人氣亦浮、秋氣降、人氣亦降、冬氣沈、人氣亦
沈、與天地一橐籥也、人與天地、同體也、故天
地之陰陽、人身之氣血、氣者陽也、血者陰也、
陽之輕清者、以氣而上浮、發泄於腠理、為汗
者、輕清之水氣也、陰之重濁者、以形而下凝、
故不能漏泄於皮膚、其水氣為尿者、重濁之

水氣也、蓋人吐納天地之良氣、而上固得其
時、無病也、已感于客氣邪風之時、妨輕清發
泄之陽氣、使其氣鬱聚于體中、則陽之輕清
者、忽變于重、而病立發、發熱惡寒、鑿聖名為
太陽證、由是觀之、則所謂陽氣重者、對于人
身、生平陽氣輕清者、之辭也、又太陽中篇、小
青龍湯條云、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云其
中于客氣邪風、則陽氣不能通暢於肌表、却
流于內部、在心下、故以小青龍湯發之、則表
惡寒退、元真之陽氣通暢、而陽鬱之水氣亦

從而表發、故諸證全治也、古謂此清陽之水
 氣、從氣血而物中、而出、含元真之氣、輕清之
 陽氣而常可發泄者也、非有如或說、所謂飲
 物支飲等之水氣也、其重濁之水氣者、從氣
 血兩物中、出而、清陽之餘、滯、混合于飲物、而
 不能表發也、若其係病、氣血衰弱、而及於陽
 氣微力則、雖清陽之水氣、皆不得表發、混于
 重濁之水氣也、然陽氣微力則、不能制其水
 毒、獨縱于裡也、其害腹痛、小便利、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或欬、或嘔、重濁之水氣、使

之然也、故少陰篇、真武湯條云、少陰病二三日、至
 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
 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
 云是條之水氣者、對於小青龍湯條、之心下有水
 氣、而云者也、輕清之水氣、與重濁之水氣、示其有
 異也、於治法則、輕清之氣、當滯者、以麻黃通、其當
 滯也、重濁之氣、加害者、以附子、溫令救陽之衰弱、
 制重濁之水毒也、蓋此傷寒論中、辨陽之輕清、陰
 之重濁、二氣之變、之總括也、其輕清之水氣、加害
 者、在小青龍湯條、則傷寒心下有水氣云、重濁之

水氣加害者、在真武湯條則、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云、加之咳嘔、此重濁之水氣、在心胸以下、而所以為咳嘔也、小青龍湯條、之於咳嘔、輕清之水氣、在心胸以上、而所以為咳嘔也、凡輕清重濁之二水氣、關係乎病、目如此其大矣、為鑿者不可不知也、

天地自然陰陽辨

夫讀傷寒論、而不知天地自然陰陽之妙理、則不能解此書也、故太陽中篇、乾姜附子湯條、所謂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燥、不得眠、夜


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可觀天地自然陰陽之妙理也、蓋晝日煩燥、不得眠者、下後陽氣衰弱、而欲陷陰之證也、晝日陽應、故人身之陽氣、雖衰弱、今得其時而欲復、煩燥、不得眠也、夜而安靜者、夜此陽氣沈伏之時、而陰應、故夜而安靜也、無病之人、猶至于夜則、陽氣沈而能眠者、同一理也、故以乾薑附子湯、令復其陽氣之衰弱、則陽氣得力、而應於晝日之陽、得人身中和則、煩燥自止也、由是觀之、鑿聖所以示天地陰

陽之常理者彰也、又太陽中篇、小柴胡湯證
曰、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
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冒氣
及上二焦、必自愈、於此條、晝日明了云者、人
身之血陰、故應於夜也、且夫陽熱入血室、未
之陽明之裏證、晝日乃陽熱隱伏于血中、而
不能譫語、反覺明了、此晝日以陰血伏時故
也、至于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陰血應于夜、
故誘隱伏于血中之陽熱熱而使其熱精神昏
冒也、是全少陽熱爾、而未至於陽明胃家實

也、熱愈積而入于裏則、陽熱乘勢伏陰血、日
夜乘于胃氣、雖晝日、必譫語、此即為陽明胃
家實也、此條與乾薑附子湯之條、鑿聖本於
天地自然陰陽之妙理、所以示誨治法于後
昆也、

少陽辨

夫傷寒論三陽三陰之為名義、鑿聖借易理、
以分配於病狀、其病之變化者、依易之四象
也、由是攷之則、有曰正理或反心理者、而俾
錯綜其義、以示無窮之變化、矣少陽也者、陰

儀上、生一、少陽、少陽象  此也、借病狀則、陽
鬱之熱、始貴者、名為太陽也、初之太陽也、太陽者太
初生之、貞也、始如生一、奇非老陽之、始也、太陽素
者形之、始也、始也、太陽熱進而、侵陰血、陽熱猶
未深、微少也、因而名少陽、故於畫象、陽熱來
于陰血中、之貞、而其熱未至胃家實之甚、然
則、熱侵血中、明白也、故堅聖所謂為熱入血
室者、明其曰於茲也、於治法、亦無餘藥、皆小
柴胡湯之所主治也、於其三陽之部位、亦上
中下之三焦則、少陽者、位中焦、關心胸也、以

內外則、血熱而、在半表半裏也、於其血分、不
表、不裏、陽邪在心之血室、故少陽之病、能者
在心下也、少陽熱指心血熱者、請奉其徵、金
匱要略瘧病篇、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
外舍分肉之間、云其示關係於血室之因、可
以觀、且血者、萎之而不貴、吐之而不吐、下之、
而不下、故於少陽正治例、鑿聖之治藥、不以
汗吐下、而以清涼和解藥也、故少陽篇云、少
陽中風、而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
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云又云傷寒脈弦細

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
譫語、云皆少陽之治例、忌汗吐下三禁之意、
勿輕看、過由是觀之、則大柴胡湯古方不加
大黃、以枳實下心下鬱聚之氣、雅所曰正治
例也、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大黃、恐不為
大柴胡湯也、云此嘔不止、心下急、鬱微煩、
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云曰下
之句、而後世加大黃也、無不大便之證者、妄
勿用之、唯變治法耳、或吐、或下、或汗、雖有其
異、皆救其急變、或曰少陽合併病、云因正治例、

故少陽加者、雖太陽相交、不可發汗、以小柴
胡湯、雖陽明相交、少陽加者、不可下之、先以
白虎湯、解血熱也、然而於柴胡湯變化、少陽
治例不一也、請由本論明辨之、矣、蓋使少陽
篇置陽明篇之後、太陰篇之前、任陰與陽之
間、未知其次序具深理、唯借素問之舊例云、
和漢鑿家相傳之定說、而不可遽易者也、
然古人不知鑿聖立論之意、而所誤也、不可
以不辨、鑿聖於少陽篇、雅所依為理也、故置
之于此、非此借素問三陰三陽舊例之次序

也、所以然者、素問三陰者、傳經之熱病、而本
論中為陽明病是也、而本論中之三陰者、謂
無熱惡寒者也、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
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又素問於少陽病、
胸脇痛、耳聾、雖如有其證相似、素問謂經絡
也、本論謂血中熱、而忌發汗、素問則可汗而
已、云可以觀其異矣、余故以為三陰三陽名
義及次序、非借素問舊例、而依易理所設也、
且夫人身生平、有陽氣薄弱者、病自太陽而
之少陽、自少陽而一陽進、當之於陽明、而不

之、有入于陰者、又有陰寒之病、得治法而返
于陽病者、悉厥陰辨詳也故所以置于陰與陽之間、
也、夫陽病入陰者、有曰誤治而陷陰者、或有
氣血薄弱、而陽熱不能進、自陷陰者、故少陽
篇總結云、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
此為陽去入陰、故也、其微豈不明白乎、和漢
之脈家、蓋皆不知此理也、

厥陰辨

夫厥陰之為名義、雅所依十易理也、故其於
病之變化、錯綜無窮、可謂盡矣、余粵次少陽

而為厥陰辨、以及其理于陽明、所以然者、辨厥陰則、繫陽厥、於易之變化、同一理也、又厥陰篇、所以無冒首者、陽厥陰厥、俱極變十茲而兩岐于二道故也、蓋有目易之正理者、或有及正理者也、夫少陽上、變_二一爻之陽、而之于陰則、老陰象、_二老陰變則、為少陽、此易理也、其為老陰、借病狀則、厥陰也、厥陰即獨陰也、欲陽竭之病也、因得服四逆輩、以救其陽之衰弱、消陰寒則、一陽得力、而返于少陽、所以得生也、故厥陰篇、正文、結尾、主少陽證、

舉小柴胡湯、以明其深理、凡三陰俱、目治法、得救其陽、而返于陽病者、皆例于此、矣、其夫於陽明、目易理則、積陽、與陽、是老陽象、_二陽鬱聚于內部、熱積極之象、乃陽明也、隨證、與養氣之類、而下積極於裏之熱則、陽熱除、而始得陰血之交、也、於易理、老陽變則、為少陰、陽明病、一變、而之少陰、則非孤陽也、是陰氣、交人身、得中和而欲解也、其自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者是也、異於所謂、麻黃附子細辛湯證、降黃者、也、少陰病始得之云、者、此

乃從初發於陰證者、也然雖發於陰者、不能
脈無微細、不能無欲寐之證也、此人身生平、
氣血衰弱之徵也、由是觀之則、少陰之為病、
脈微細、欲寐之證者、所以不可不岐于陽病
解、而陰交者、與陰發者之二道也、若夫陽明
之病能、反易理、不之少陰、直陷于厥陰者、乃
所以陽竭、難得生也、其陽厥者、傷寒脈滑而
厥者、裡有熱者是也、此已陽熱實于裡、而拒
陰之厥陰、以白虎湯不制則、為陽熱已害陰
血、津液枯竭、所以難得生也、蓋陰病得治法、

以消陰寒、返于陽病者、其微舉一二、而審此
焉、少陰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
承氣湯云、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
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云、少陰病
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云、此皆發於陰者、得其治法、而復其陽、消陰
寒、返于陽病也、余詳所著傷寒論全解不然則、發於陰
者、下之非其治法、故厥陰篇云、諸四逆厥者、
不可下、虛家亦然、豈聖之論、可謂盡機變之
妙哉、

調胃承氣湯四逆湯辨

夫傷寒論中藥方之名、先輩曰、有以草根木皮之名、命之者、桂枝湯、麻黃湯、之類是也、或有別稱以命者、抵當湯、白通湯、之類是也、或以色命者、青龍、白虎、真武、諸湯之類是也、特調胃承氣湯方名、未見詳論之者、蓋下調胃二字、其名義、非無深理也、太陽上篇總括所謂、胃氣不和讖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云、以載藥方于太陽上篇之終、而不載于陽明篇、此乃為示非正陽明之藥也、論云發汗後惡

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俱熱者實也、與調胃承氣湯、此但熱者實也云者、未全陽明故也、傷寒十三日不解、讖語者、略中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是亦非胃家實、故但謂內實也、或云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此條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梔子致湯、於梔子致湯證、則汗吐下後之餘熱、留心胸中、而猶關少陽也、於舊微瀉者、前人陷陰云熱已根起陽明、而病位非關于心胸、所以不與梔子致湯、濟林大柴胡湯、調胃承氣湯之二方

也、太陽中篇云、太陽病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柴大證也、胡證先此時、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云以澹之字、聽語、而明前梔子豉湯證、舊微澹者之治法、于茲也、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云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云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云凡調胃承氣湯證、雖最初自一二三日、至十餘

日、唯屬於陽明者、雨為主藥、故非正陽明胃家實之藥方也、又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鞅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也、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鞅、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云前太陽病、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略下引澹之字、聽語、而調胃承氣湯及于此條之初頭鞅、後必澹者、所以然者、若不轉失氣者、

初頭鞭後必澹者、不可攻之云、而不舉藥方、不知處何方、然未胃家實、不中與破氣之大、小承氣湯、况恐有燥屎云、恐之字、何以輕忽、之意乎、無燥屎則初頭鞭後必澹、攻之則恐、之意也、禁戒最甚也、此陽氣逼迫之熱、不深、于胃者、以調胃承氣湯、唯瀉其逼迫之熱、則、天生胃氣、自和調也、故雖有承氣之方名、加、調胃之二字、調胃、而今知不可攻之意、分別、焉、較然甚明、且調胃承氣湯方、較大承氣湯、之方、則無枳實、厚朴、而有甘草也、較小承氣

湯方、則無枳實而有甘草、芒硝也、由是觀之、則、於調胃承氣湯之證、陽氣逼迫之熱、不深、于、胃、故所以不中與、崩氣破散之劑也、因不加、枳實、厚朴、崩氣破散之藥也、又調胃承氣湯、於服法、有少少溫服之四字、乃少少溫服、以、和調胃氣、為其度也、故服法、亦異、大小承氣、湯、可觀焉、大承氣湯服法、煮取二升、分溫再、服、云、小承氣湯服法、煮取一升二合、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云、是皆對、于調胃之服法、少少溫服、云者也、蓋於承氣

湯之方名、肇聖示病因之奧妙、為譎語也、所以然者、先舉小承氣湯論之、夫以小承氣湯治雜病、則不以小承氣湯之方名、於金匱要略、謂厚朴三物湯、又謂厚朴大黃湯、或雖雜病、若其以承氣之意、則仍以承氣之方名、假令如理中湯方、欲理腸胃、則謂理中湯、欲療胸痺病、則其治法之意、異故謂人參湯、醫聖之意、勿輕看過、凡人身生平、卒然中于客氣邪風、皮膚已閉塞、欲外發之陽氣、却流于內部、氣血自倍增、而發熱、如燔炭、始自太陽傳

于少陽、二陽之熱、逼迫于胃、胃為其熱、津液外發、作燥屎、因而喃喃譏語、此因陽氣之鬱滯所致也、承下其鬱滯之氣、故設承氣之名、而具備深理也、其本為太陽之惡寒、陽氣內攻、而實于胃家也、然則胃家實熱之根、因者在太陽之惡寒、若欲知其根、因、則於白虎湯條、宜參考、曰傷寒、脈浮滑、表有熱、裡有寒、云惡寒已自表、而逼迫于裏、則離表之惡寒、有身熱也、故表有熱、云裏有寒也、者表邪壅遏、發泄之氣、故示加有字、令異表熱裏寒、下利

清穀、陰寒、證之文法、以具深理、詳論于傷寒又
於桃核承氣湯、雖不正陽明之藥方、陽氣急
結于下焦、承下其氣、故有承氣之方名、以其
異于胃家實故、置方于太陽中篇、而示所以
因于調胃之例也、論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
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
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
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急結云者、其意義
不可不翫味、又四逆湯方、雖為主陰證之藥
方、不載方于三陰篇、其實陷於陰者、多經祭

汗誤治、而所致也、故置四逆湯方于太陽上
篇之終、序於甘草乾薑湯之次、而欲以令救
祭汗誤治之方法也、然余說不敢自為是也、
後之識者、見其不逮而正之矣、

常陸	男 泰輔 隆長
同州	門人 譽田 通友 誓
下總	長谷川 友尚
下野	遠藤 文良
	笠間 玄勝

傷寒論原義終山

傷寒論原義附錄

○日本 常陸 蘆原入野友專述

○醫藥之道。雖昉于農黃氏。太古不傳書。今世得而不可攷也。素靈者黃岐氏所撰云。其實後人偽作而羽翼于古語也。唯幸有古語存者。不可不知矣。

○八十一難經。至于戰國時。秦越人推本軒岐鬼史區之書。所述也。唐書經藉志藝文志。迺有秦越人黃帝八十一難經一卷之目。然

不載于史記也。難經本義序曰：其時門人弟子私相受授。太史公偶不及見之。其言宜哉。○仲景醫聖事蹟特據序論已。攷之史志事蹟及著書俱不証也。所以不載于後漢書者。按如不載難經于史記之例乎。時人私相受授而不能見傷寒雜病論。况非方技之人故也。然仲景醫聖垂妙於定方。後晉王叔和撰次其選論。故後世稱醫聖矣。諸志之說出○傷寒雜病論兩書。據序論觀之則。至聖宗族二百餘。建安年間患傷寒而死亡者多。傷

橫夭之莫救。因雖為長沙郡太守。好欲修方技。勒求古訓。其方法集大成。以建之規則。命其書曰傷寒雜病論。其雜病論今云金匱要略此也。有金匱玉函之名者。後世美稱也。外臺秘要引金匱要略所載之者。皆以為傷寒論。由是觀之則。此時未有金匱要略之名乎。唐以降分取雜病論。而名金匱要略乎。夫傷寒雜病論序。為合十六卷云。本此合丹較然明也。故傷寒論有小建中湯。無大建中湯。越婢湯之方。而具金匱要略。可以徵矣。

○辨脈平脈二法者。脈經之餘論也。傷寒例者本陰陽大論。是亦叔和氏之所述。而非醫聖辭氣也。三陽三陰數條所攙入亦然。非無其理。然本旨典辭氣判。然可見異矣。

○傷寒論第三條。脈陰陽俱緊者云。於脈法。醫聖求古訓之脈法。乃述陰脈陽脈之義也。然今世多破陰陽之說。各務立一家。以異說為說辭。故請辨于茲。如東洞者流之說。陰陽者天地之氣。無取于脈云。如表裡為陰陽。上下為陰陽。猶可云。然則脈者取何之陰陽。而

療疾病乎。醫聖不言乎哉。乾姜附子湯條。晝日煩躁夜而安靜。又小柴胡湯。晝日明了暮則譫語云。皆此取天地自然陰陽之定理。而療疾病如是。又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關係于脈。可以觀矣。惟忠曰。素靈無寸關尺之說。但有寸口人迎。而仲景氏不言人迎。時言跌陽少陰。古之脈法。未嘗建陰陽寸關尺也。陰陽寸關尺。肇于晉王叔和氏。而立七表八裡九道。合為五十有四云。夫七表八裡九道。固雖

所肇于後世。寸尺陰陽。何謂非古法乎。如惟
忠言。脈決寸口。為無尺。惡是何言也。素問微
四失論。有不明尺寸之論之語。夫有寸之名。
得無尺之名乎。切寸脈其法自扁鵲始。故主
齊歐陽公曰。切脈於手之寸口。其法自秦越
人始云。三指點按。本古義。其妙存于醫聖之
脈法。本古義故。傷寒雜病論兩書中。不言脈
之胗處。此隨古義故也。平人氣象論曰。心臍
血脉之氣也。營衛氣會篇。血者神氣也。夫氣
血者脈之源也。人身之氣。輕清而含神氣。誘

血。而至寸口。血者重濁。而憑氣。而至于尺。故
論曰。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
陰弱者汗自出云。古說寸內陽之所治也。由
是觀之。則陽脈浮者。明血氣倍增之因。所以
有發熱也。古說尺內陰之所治也。然則云陰
脈弱者。氣血倍增微。而感于邪。淺陽氣鬱蒸
之熱。達于表之貌也。故論曰。汗自出。乃示中
風脈例及病因也。第三條云。脈陰陽俱緊者。
始發于傷寒之脈例。陰脈陽脈俱緊。而示感
邪之深劇。因名云傷寒。又中風証之淺者。陰

弱也。寸中雖浮，尺者浮弱之義也。對傷寒之脈，陰陽俱緊，而所以示中風之脈，及氣血鬱聚之淺貌也。嗚呼陰陽之妙理，以文意足盡之乎哉。先輩不知聖人之仰觀俯察陰陽之妙理，而破焉。誣焉。聖惑溺來世人，使醫道益隱晦，實不可不嘆也。余所譯註傷寒論全解，闕陰陽俱緊，陽浮陰弱之八字，姑舍是。而今於是附錄中，為說辭者，妄削陰陽之說，通于世而雷同。至此時，強舉陰脈陽脈之古義，示誨初學，則必輕聽信，迷彼之說，或陷陰陽

家五行分配之說，恐不能窺醫聖之室。因而姑舍是，不加譯注。後學者入醫聖之室，則不誣我辨，而判然可得辨焉矣。

○惡寒者，傷寒中風俱有諸，唯發之初，有惡寒者，為傷寒，有惡風者，為中風也。惡寒，惡風之別。成無己曰：惡寒，審然憎寒也。雖不當風，而自然寒，惡風者，見風至則惡矣。得以居密室之內，幃帳之中，則坦然自舒也。方有執曰：惡寒者，諫風而言也。蓋太陽上篇總括，傷寒脈浮，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略下之惡

寒特有集。夫於中風傷寒之惡寒。各有多。有微。然不言多微。何也。按謂微惡寒。則欲令不為陰陽二証。惡寒之微。故以微字。示其異。不可不知也。

○傷寒論太陽最初。中傷二字。喻昌云。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云。夫醫聖中傷。之二字。備深理。何輕可看過矣。

○第三條。傷寒病形之體痛。劉棟云。惡寒之甚者。嘔逆。金鑑曰。胃中之氣。被寒外束。不能發越。故也。按。胃聚之氣。空嘔也。異于少陽之

嘔逆。其氣之於胃。亦與對藥。血重

○正珍。傷寒中風辨云。風之與寒。均是一氣。合而不離者也。云。此說恐非也。四季常底之風寒。生育萬物者也。夫害萬物之風氣者。常底之風氣。一變而失其常。故發起疾疫也。不可不辨焉。

○桂枝湯方中。桂枝去皮。金鑑云。削去皮二字。其說曰。桂味皆在皮。若曰去皮。則木心有何氣味乎。不可入藥。殊不知所謂去皮者。是去甲錯。味之粗皮。之謂也。按。因桂之意也。

○桂枝湯方後。食禁十五字。正珍云。後人所加。古無五辛之目。其說蓋出釋氏。酪者。獸乳所製。其法本出胡貉。古昔中國人之所不食者。魏晉以來。其法漸入中國。若夫禮記所謂醴酪。鹽酪之酪。皆指酢。言之。非乳漿也。詳見字典等書。按。譬此說。雖出于後人之手。強不可除之。何者。服後。有飲熱稀粥一升餘。或溫覆之語。由是觀之。則生冷者。妨溫暖。發泄也。粘滑者。粘清陽之氣也。五辛者。恐汗過多也。酒氣者。恐其氣之悍也。酪者。恐使氣血重

滯也。夫正珍之說。可謂傷鑿也。
○桂枝加葛根湯條中。几几。成無己曰。音珠。几。引頸之貌。几。短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頸。兩項皆强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按之之几。而偃屈也。
○桂枝本為解肌之解肌。程應旆云。解肌者。猶言救肌也。救其肌。而風圍自解。
○太陽病發汗遂漏之條。小便難者。醫學入門云。出不快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靈樞決氣篇。液脫者。骨屈伸不

利云。故柴桂枝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
○傷寒脈浮自汗出條中。調胃承氣湯。承氣
之方名。成無已曰。承順也。邪氣入於胃也。胃
中氣鬱滯。糟粕祕結。壅而為實。是正氣不得
舒順也。以湯蕩滌。使塞者利。而閉者通。正氣
得以舒順。是以承氣名之云。按成無已。略得
解承氣方名。雖然以順之字。不能審于承氣
之意。且不謂調胃之義。故余所著辨傷寒論
原義也。

○四逆湯方名。錢洪曰。所以治四肢厥逆。而

名之也。按四逆者。四肢氣血不相順接云也。
○太陽病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者。成無已
云。中風表實也。汗出者中風表虛也。表虛者
宜解肌。肌表實宜發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此條之惡風。方有執曰。惡風乃惡寒。互文。風
寒皆通惡。而不偏有無也。按此條之惡風。與
無汗受中風傷寒也。無汗兼傷寒。惡風。中
風。此二說。詳傷寒論全解。劉棟云。麻黃湯之
部位。而項背強者。葛根湯主之。桂枝湯之部
位。而項背強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錢潢云。

葛根湯即麻黃湯加入葛根也。不端故去杏仁。方有執之說亦同。本當名之曰麻黃加葛根。芍藥後人誤入云。正珍西之曰。殊不知葛根湯用以治此症。乃古來相傳之定方。而非仲景氏之所自製者也。序論所謂。勤求古訓。博采衆方。者可以見。且彼徒知芍藥之非麻黃湯方中品味。而不及棗薑二種。可不謂疎邪。按此方本麻黃湯之變方也。麻黃湯方去杏仁。加芍藥大棗生薑。自製而為一方者乎。

○合併病者在三陽。於三陰。無焉。陰如兼陽

者。辨此條之于後也。夫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云。成無已曰。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都謂之合病。合病邪氣甚矣。方有執曰。見答切。合之為謂。相配合也。輕重齊多少等。謂之合。併猶合也。彼是相合。而有輕重多寡之不同。謂之併矣。程應旆曰。合病者。同時均發。無有先後也。併病者。兩邪相待。前後互見。曰之併病矣。喻昌曰。合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合朔。併病者。兩

經之證。連串為一矣。按合病者。太陽少陽陽明脈俱証。相詠而病者此也。較併病則最重且急也。最初發於合病者。必有內因之伏毒而所發也。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者。無內因之伏毒。何也可得表邪與裡邪同發乎。就傷寒論全解。可參巧。併病者。未離太陽之脈與証。而荐及于陽明。或少陽者也。較合病則稍緩也。若其急者。自大陽直及于陽明。如之者。治法不可忽。此邪之深劇者。及十餘日。有難救療者也。蓋三陰者。無合併病。故不以

合併之名。審脈與症。而辨焉。於其脈。沈微細。此陰症之脈也。其病証。無熱惡寒者是也。若有陰發。而有發熱者。其証背于陰發也。故麻黃附子細辛湯條中。謂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以反字。使知陰發之証。無發熱也。病雖發于陰。陽氣未虧損。因所以有發熱也。故與麻黃附子細辛湯。以溫散為主。一無敵也。今夫。雖陰與陽相交。似合併病者。然不謂合併。所以然者。示陰之本位脈沈也。所以湯藥中有麻黃者。陽氣存在。而陰微少。故也。陰

虽微少。某病陰之本位也。故伍附子。本溫治。若不知此理。為陰與陽之合併則。誘治法之誤。而枉害人命。可不忍乎哉。或如謂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後人不知仲祖之本旨。而所攙入也。何者。脈浮者。三陽中太表之陽証也。仲祖何以太陰之胃首乎。夫於陰之治法。乃異陽病之治例。後乎表。先乎裏也。論曰。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也。不然則。陰長。害乎陽。若其早不得救。陰寒則。其命忽亡。譬猶霍亂之治法。不可不審也。

○轉屬轉入。轉繫。皆此併病之類也。然其意自異。寫離太陽。欲純于陽明。或少陽者。乃為轉也。轉者流義既轉而不能純于陽明少陽者。為屬也。類屬之義也。或既純于其證者。為轉入也。或帶其症者。為轉屬轉繫也。又太陽陽明少陽陽明云者。無異于併病。然如此言。後人所攙入也。若以此言則。仲祖何可得以合併轉屬之名乎。

○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若遭此症則。處何方乎。條辨。後條辨。尚論編。續論。皆有以真

武湯救字六字非也。按此証者重發汗之誤也。太陽上篇終重發汗者四逆湯主之云。此也。又大青龍湯方。正珍曰。越婢湯減大棗加桂枝杏仁。又石膏雞子大乃亦半斤已。又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云。溫粉者。熬溫之米粉也。又字彙粉字注曰。米粉細粉也。說文古傳面者。亦用米粉也。成無已明理論。載外臺辟溫粉方。以考溫粉非也。此方辟溫疫之粉。非止汗之設也。外臺秘要辟溫粉方。川芎。蒼朮。白芷。藁本。零陵香。各等分。右五味搗篩為散。和米

粉。粉身。若欲多時。加藥。增粉。用之。按溫粉撲之。四字非仲景氏之意也。正文中。無其徵。此乃後人之所攙入也乎。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方有執曰。汗本血之液。北人謂衄者紅汗。按汗乃血中輕清之液也。已見衄者。陽鬱之甚者。血脈妄行所致。北人為紅汗。之說者。達其義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張志聰曰。

新加湯者。謂集用上古諸方。治療表裡之証。述而不作。如此湯方。則其新加者也。亦仲祖自謙之意。由是按之。加減諸湯方。皆出于醫聖之手。本方皆因古方乎。序論以勤求古訓之語。可觀矣。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後。本云黃耳杯。玉函全書。俱無之。按古之有耳。掌爵之類乎。正珍說。係後人之筆。宜刪云。

○發汗後。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條中奔豚。正珍引諸家之說。

辨之。不可敢拘。病源候論云。奔豚者。氣下上。遊走。如豚之奔。故曰奔豚。以此說相通也。又方後。甘爛水勞水之義。審傷寒論全解也。○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云。條中動經。振。方有執曰。動經。傷動經。脈振。奮動也。按振。搖者。水氣衝動也。就傷寒論全解。可觀矣。

○五苓散方後。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多飲煖水。汗出愈。外臺祕要第四卷。五苓散
方後。多飲煖水。下有以助藥力四字。與啜粥
之意同。矣。又外臺書。塞丸。用巴豆方後曰。利
不止者。以冷白飲止之。由是正珍云。白飲白
米飲也。按以有助藥力之四字。為白米飲。微
于桂枝湯服後之例者乎。得熱湯。亦謂無助
藥力乎。金匱要略云。肝着其人常欲蹈其胸
上。先未苦時。但欲飲熱云。可觀。此欲令行寒
邪之痺着。故飲熱湯也。由是攷之則。熱湯亦
助藥力。必然之理也。况以別白飲。與煖水。觀

之則。白飲熱湯也。煖水微溫湯也。故服五苓
散則。和白湯。後多飲則微溫湯也。自古為白
米飲之說者。好事之士也。蓋方寸匕。梁陶弘
景名醫別錄云。方寸匕。作匕。正方一寸抄散
取不落。為度。宗洪遵泉志。有方寸匕。圖宜參
考。
○癸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反覆顛
倒。心中懊懣。梔子鼓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
甘草鼓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鼓湯主之。
此條之懊懣。成無已曰。心中鬱之然不舒。憤

然無奈。比之煩悶。而甚者也。字彙云。憂悶
意。長志聰曰。懊懷者煩之甚也。反覆顛倒。不
得眠之甚也。金鑑曰。未經汗吐之煩。多屬熱。
謂之熱煩。已經汗吐下之煩。多屬虛。謂之虛
煩。不得眠者。煩不能臥也。王璠曰。虛煩二字
不可作真虛看。作汗吐下暴虛看。香川太仲
行餘。醫言曰。少氣者。言氣息微少。不足以言
也。惟志曰。呼吸如將絕。謂之少氣。急急迫
謂之短氣。梔子鼓湯方後。溫進一服得吐者。
正後服。千金方得吐二字。作安一字。按梔子

鼓湯。殘餘之熱毒。而胸中鬱。然難出。難下。
難納。使其毒吐出易。非真之吐藥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成無己曰。病人舊微瀉者。裡虛而寒在下也。
雖煩。則非蘊熱。故不可與梔子湯。正珍曰。以
梔子湯為寒藥。恐胃寒下利也。友專曰。此說
各非也。詳傷寒論原義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
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方有執。只眩昏暈也。瞤。顫動也。振。振作也。

擗字。典云。音擗。倒也。正字通云。躡典辟通。又
字典擗字注云。通作辟。正珍云。卽躡地也。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脘苦滿。嘔
不欲飲食。心煩喜嘔。略下張志聰集註。改作
傷寒中風五六日。論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証。
但見一証。便是。不必悉具。又甘草瀉心湯條
曰。傷寒中風。反下之。是也。言其病。或自麻
黃証。而來。或自桂枝証。而來。謂不拘其始也。
按受傷寒中風之二証。故傷寒中風二証之
間。行五六日之文。非有蘊奧也。劉棟之說。傷

寒五六日。中風八九日。必有。小柴胡証云。可
謂過鑿也。惟忠曰。往來寒熱者。寒止。即熱。熱
止。復寒。互而發者也。成無己曰。默。靜也。喻
昌曰。默。卽昏。之意。非靜默也。友專按。因
病苦。昏默而靜。靜也。喜嘔者。正珍云。謂數嘔
吐也。喜。善。好。三字。皆有轉。用訓數者。左傳襄
公二十八年云。慶氏之馬善驚。正義云。善驚。
謂數驚也。友專按。喜嘔。謂數嘔之說。千古之
確論也。金匱要略。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
善盜汗也。云。又曰。中寒家。喜欠。其人清涕出。

發熱。色和者善。噎云。由是觀之。則喜善好俱
數之意。明也。嘔者。惟忠曰。嘔者。有欲吐之意。
而作聲也。吐者。有物即出也。嘔逆者。其氣衝
於上。此為其名分矣。左傳。哀公二年。簡子伏
殺。嘔血。又漢書。嚴助傳云。夏月暑時。歐泄。霍
亂之病云。金鑑云。物出無聲。謂之吐。聲物并
出。謂之嘔。按嘔吐俱有寒熱之別。陽証者。嘔
熱水。或熱水不出者。以乾嘔之名。陰証嘔吐
者。如霍亂之嘔吐。元陽不護。腸胃而嘔吐者
也。每嘔吐之證。不可不察也。

○小建中湯方名。成無己曰。以此湯。溫建中
藏也。是以建中。名焉。按徒胃之意。建中氣也。
○大陷胸湯方名。按陷下。胃部之邪。義也。故
以陷胸。名焉。瀉心湯方名。瀉心室熱之義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脘滿而嘔。日晡所發
潮熱。下成無己曰。潮熱者。若日三五發者。即
是發熱。非潮熱也。惟忠曰。潮熱者。熱之發也。
必有時。矣。猶潮汐之來去。以時也。所以名曰
潮也。且其於常也。必身熱當其發也。必惡熱
所以使人煩燥也。不但於日晡所。或於午未

申之間，亦可以名矣。

○白散方後云：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千金方云：錢七者以大錢上，全抄之。若云半錢七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兩，并用五銖錢也。宋洪遵泉志云：前漢武帝記曰：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脘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於血室，正珍引諸家

說云：張外賓類經三集命門辨曰：子戶者即子宮也。俗名子腸。醫家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又引明程氏醫穀曰：子宮即血室也。又引金匱要略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為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果是子宮矣，不則何以有少腹滿小便微難之理。余按諸家之說，似有其理，皆非也。況於經絡之說乎。仲祖固所不言也。且正珍所述，徵小便微難為子宮，其非小便出於子宮者，蓋名者實之賓也。

不據于血。而何以血室之名乎。子宮者子戶而。非血室也。陽明病下血。讖語者。為熱入血室。可以觀此。舉一男子之治例也。故不承婦人之胃首。男女互。發其言也。有婦人中風冒首者。以有月信一途之別故也。以經水適來。適斷。可觀語意之異也。陽明病之血室。不繫于男婦。而所言。故書下血也。以經水。何可得書下血乎。虽有胎動下血等之熟字。以經水適來。適斷。書下血。所未嘗見也。夫血室者。心室也。係心者。皆以血熱。示為。推得。心湯。心氣。

不足條所註解之理。而可知也。素問五臟生成篇。諸血皆属于心。云脈要精微論。其脈血之府也。云平人氣象論。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脈之氣也。營衛生會篇。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靈蘭秘典論。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可觀。心者君主之官。而神明出。及從血幹出。納血。環之周身。血室之微。燎。乎明也。於其病証。繫于心。心者血之室也。氣者為陽。血者為陰。晝日明了。暮則讖語者。晝日者。王于陽。故明了也。暮則讖語。

者。祭祕云。邪氣入于陰分。故同氣相得而發動也。云仍胸膈下滿。如結胸狀云。其病証繫于心。故如是。其後之君子。幸改而正之。亦不宜乎哉。

○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程應旆曰。讀厥陰篇中。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則知此據表裏二字。為錯簡。按此說。不知所以寒之為寒。而為如是。有妄說也。於厥陰篇中。仲祖所示者。熱邪極于裏。而陽厥也。此條之謂裏有寒者。示誨陽

証之惡寒。使陽氣鬱伏。而非陰寒之寒也。夫寒有陽。有陰。陽寒者為熱。陰寒者為厥冷。不得入于醫聖之室。則不能窺其精微也。初學者。勿惑溺程應旆之說。詳馬素問云。今夫熱病者。傷寒之類也。故使熱邪。指寒。古義也。故題名曰傷寒命。不以傷熱論之名也。成無己曰。浮為在表。滑為在裏。表有熱。外有熱也。裏有寒。有邪氣傳裏也。以邪未入腑。故止言寒。如瓜蒂散証云。胸上有寒。是矣。與白虎湯以解內外之邪云。此說窘乎。哉。足窺醫聖之本

音矣。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云胃中燥屎之句。世人難之。有謂胃中非屎戶者。此不知簡古之文法之徒也。於前條。明胃中燥屎之原因。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讖語云可觀。明其原由也。至其以下。汗出讖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也。云或胃中有燥屎云。此皆古文之體裁也。且謂胃中則及屎戶。故古語云。胃者六腑之海。其氣亦下行云。

也。○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正珍曰。少陽篇綱領。本亡而不傳云。王叔和患其闕典。補以口苦。咽乾。目眩也。七字者。已固非仲景氏之舊也。陽明篇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可見。口苦。咽乾。則是陽明屬証。而非少陽之正証矣。云。惡是何言也。不知所以少陽之為少陽。而為此說者也。脈度篇云。心氣通於舌云。况此症三陽合病。而主陽明者也。今不以三陽合病之冒首。而以陽明。

錢今當八分。○半斤今當五分一錢。○以上舉右秤神農之稱。以示之後之君子。幸正之。不亦宜乎。

日本弘化二年歲次乙巳晚秋中三日寫

降而遂十期米藥之量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血室辨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
熱除而脈遲身涼胃脘下滿如結胸狀讖語
者此為熱入血室也於血室正珍引諸家說
云張介賓類經三焦命門辨曰子戶者即子
宮也俗名子腸鑿家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
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又引明程式醫
彙曰子宮即血室也又引金匱要略婦人少
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為
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果是子宮矣不則何
以有少腹滿小便微難之理乎按諸家之說
似有其理皆非也况於經絡之說乎仲祖固
所不言也且正珍所述微小便微難為子宮
其非小便出於子宮者蓋名者實之賓也不
據于血而何以血室之名乎子宮者子戶而
非血室也陽明病下血讖語者為熱入血室
可以觀此舉一男子之治例也故不承婦人
之冒首男女互發其言也有婦人中風冒首
者以有月信一途之別故也以經水適來適
斷可觀語意之異也陽明病之血室不繫于

男婦而所言故書下血也以經水何可得書
下血乎雖有胎動下血等之熟字以經水適
來適斷書下血所未常見也夫血室者心室
也係心者皆以血熱示焉推馮心湯心氣不
之條所註解之理而可知也素問五臟生成
篇諸血皆属于心云脈要精微論其脈血之
府也云平人氣象論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脈
之氣也營衛生會篇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
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靈蘭秘典論心
者君主之官神明出可觀心者君主之官而
神明出及從血幹出細血環之周身血室之
微燎々乎明也於其病証繫于心心者血之
室也氣者為陽血者為陰晝日明了暮則譊
語者晝日者王于陽故明了也暮則譊語者
發秘云邪氣入于陰分故同氣相得而發動
也云仍脅脇下滿如結胸狀云其病在繫于
心故如是矣後之君子幸改而正之亦不宜
乎哉

博愛堂

帝陽蓋原陳人述

